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银行为代销机构 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上海银行从2016年7月1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上海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开通代销	开通定投业务
1	519172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2	519173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3	519127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4	51915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5	519126	浦银安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二、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上海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上海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 适用基金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72, C类基金代码:519173)、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7)、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15)和浦银安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26)。

2. 如无另行公告,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3. 投资者可到上海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資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4. 上海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上海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上海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5.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到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办理程序、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上海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一) 本次在上海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包括: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72);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73);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7);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5);浦银安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26)。

除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73)不可互相转换,其余其他基金均可在上海银行进行相互转换。

本公司开通上述基金与由上海银行代销的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26)。

金代码:519112)、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3)、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6)、浦银安盛中证蓝股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7)、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519109)、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519120)、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3)、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24)和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5)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一) 适用投资人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通过上海银行渠道持有上述任一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二) 适用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销售渠道。

(三) 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原则收取。

(四) 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原则收取。

(五)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六) 申购费用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以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为准;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0。

(七) 具体计算公式

(1) 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2) 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3) 转入基金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4) 转换费用

赎回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5) 其他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在上海银行渠道持有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赎回金额为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对巨额赎回申请进行部分确认,并对于基金转出或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确认。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1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等情况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司仅对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上海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商定,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6月29日起对旗下五只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停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 山水 编号:临 2016-057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 相关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向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广西征德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征德”)、黄国忠先生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证监处罚字[2016]06号),内容如下:

“黄国忠、广西征德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黄国忠、广西征德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嫌披露违法事实的行为,时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黄国忠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北京六合逢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时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丁磊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一、对黄国忠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广西征德宇投资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三、对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四、对丁磊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6-052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机动车保险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乙方”)签署了总对总《合作框架协议》,在自愿、互利、共赢的共识下,就车辆保险事宜达成合作。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法人代表:吴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07月07日,是“世界500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ICC)的核心成员和标志性主业,人保财险是国内最大的非寿险公司,在非寿险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主导着非寿险市场的未来发展。公司主要经营财产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在大型商业险、政府采购、行业统保等集中型业务以及车辆保险、家财险等分散型业务领域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二、协议签署目的

甲乙双方坚持长期合作,多方共赢的原则,为甲方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保险服务,通过双方签署框架协议,使甲方所有 4S 店及维修连锁店和乙方的各分支机构都可以适用(总对总)的合作模式,协助双方实现如下目的:

1. 建立和完善甲方 4S 店及维修连锁店“一站式”服务功能,共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

2. 拓展多领域合作,促进保险业务有序开展,提升双方收益和品牌价值。

3. 通过对总合作,提升甲方 4S 店及连锁汽车服务与乙方分支机构的合作广度和深度。

关于旗下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网上交易推出费率优惠

为答谢新老用户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信任,本公司决定在网上交易推出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方法如下:

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24)发售期间,通过钱袋子认购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享认购费率1折优惠(含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微信交易等)。

发售日期:2016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29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6月30日15:00-2017年6月30日15:00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